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23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

●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8.172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44.0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220.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7,437.11	931.18	5.34	2025 年 12 月
2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24,740.21	13,547.34	54.76	2026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4,946.53	-	-	不适用
合计		47,123.85	14,478.52	30.72	-

二、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延期后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原有的数字化投入主要是围绕金融安全业务展开，近几年银行信息化水平快速提高，金融安全业务的数字化需求变化较快；同时，公司业务已拓展至综合安防和安全应急等新领域，因此，公司业务系统的数字化目标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需求调整。近几年安防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公司已研发的数字化软件系统更新迭代时面临更多选择，基于审慎投资考虑，公司放慢了部分数字化软件系统的开发进度。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定是管理层充分考虑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市场状况并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此次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